

南投縣萬豐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11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 南投縣萬豐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設南投縣萬豐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 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 其他與學生輔導工作有關之推展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稱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學生所需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如：學校年度應辦理事項或推動工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輔導服務及策略、教師應執行事項及社區資源運用等）。
- （二） 教職員工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之規劃。

三、 本會置委員一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得予續聘。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依身分代表補聘之。

職稱	人數	備註
主任委員	1	校長
委員	14	主任 2 名(教導、總務)
		組長 2 名(教學、訓導)
		兼輔教師 1 名
		導師 5 名
		科任教師 1 名
		特教教師 1 名
		職員工代表(護理師)1 名
		家長代表 1 名

四、職掌

(一)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1.訂定輔導工作計畫、辦法、章則及預算。
- 2.督導以及協調各處室、全體教師推展輔導工作。
- 3.輔導工作執行成效之評估與改進。

(二)主任委員（校長）

- 1.綜理全校輔導工作計畫。
- 2.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 3.聘任合適之輔導組長與輔導教師。
- 4.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展。
- 5.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

(三)執行祕書（教導主任）

- 1.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擬定輔導工作計畫及年度預算。
- 2.執行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事項。
- 3.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工作。
- 4.從事輔導工作改進之研究。
- 5.推動各項測驗，並協同業務承辦人員進行統計、分析施測結果。
- 6.出席相關會議(輔導工作委員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等)
- 7.設置及充實輔導工作設備。
- 8.負責協調與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
- 9.學生輔導資料之建立、整理、保管、分析、轉移及提供教師參考。
- 10.聯繫並利用社會資源，協助推展輔導工作。
- 11.參加進修研習活動。

(四)訓導組長

- 1.規劃、協調全校學生團體輔導工作。
- 2.推動認輔制度，實施個別輔導、諮商，了解並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 3.辦理生涯發展教育，提供學生適性輔導。
- 4.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處理人際關係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
- 5.實施學習輔導、生活輔導。

五、 本會會務之執行由主任委員指派輔導處人員兼任。

六、 本會視學校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每學年至少開會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會開會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專業輔導人員代表列席。

七、 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事涉本校各單位權責及業務性質，由主任委員指定相關處室及人員執行之。

八、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九、 本運作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委員名單

職 掌	職稱	姓名	工作任務
主任委員	校長	黃淑芬	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曹峻昌	統籌並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何昌明	協助辦理學生輔導、宣導行政等事宜
委員	訓導組長	余健智	協助辦理學生輔導、宣導行政等事宜
委員	教學組長	何美芳	協助辦理學生輔導、宣導行政等事宜
委員	班級導師兼任輔導教師	蔡竊真	辦理學生輔導課程及輔導活動等事宜
委員	班級導師	張文欣	參與及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參與及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委員	班級導師	何美玉	
委員	班級導師	謝淑芳	
委員	班級導師	吳浩男	
委員	班級導師	古雅玲	
委員	科任教師	雅雯	
委員	職員工代表 護理師	何曉婷	
委員	家長代表	余健璋	辦理特殊學生輔導事宜
委員	特教教師	田加祥	

兼任輔導教師：

教師兼輔導
蔡竊真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高鳳儀

校長：

南投縣萬豐國小
校長 黃淑芬

★學生輔導法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前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

第一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